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14〕16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11月10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试行）

为加强博士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发展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勇于追求真理、献身科学的敬业精神。

博士学位获得者必须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一）掌握本学科的发展趋势及学术前沿，系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和方法。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的优良素质和能力。

（三）在本学科有关领域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四）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能用外语进行科技论文写作及学术交流。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不求全繁多为目标，要注意突出重点。研究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二）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科研成果。

（三）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要课程和相关课程。

（四）拥有本研究方向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图书资料、实验

设备及其他物质条件。

三、学制、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年限可为2-6年(含休学)，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半年。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的，需本人申请，导师签署具体意见，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一) 培养方案是我校博士生培养管理的重要文件，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学位论文、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二)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文献与书目等。

(三) 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每个博士生都应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培养条件、研究方向和博士生的个人特点，由博士生导师负责组织指导小组成员和博士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中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综述报告、科学研究、选题报告、阶段报告、学位论文、学术活动等的要求和进度作出计划安排。

(四) 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院长审核后于博士生入学后第一个月内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博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五) 允许个人培养计划在实践中修改完善，但修改后的个

人培养计划必须经导师同意并及时报学院备案。

五、课程学习及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具体如下：

（一）公共学位课（5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36 学时。

第一外国语（含口语听力课程）：3 学分，90 学时。

（二）专业学位课（6 学分）

（三）非学位课（2 学分）

（四）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生需补修 2-3 门本专业硕士学位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入学分。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可采取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学术讲座等形式。学位要求课程一般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可考试或考查。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

六、必修环节（3 学分）

博士生的必修环节包括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学术报告。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为 3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1 学分）

围绕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野外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完成文献总结并进行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应至少参阅近 10 年中外文献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0 篇。

开题报告应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进行，博士生就选题范围、意义和价值作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

论文工作计划，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正式形成。该项工作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凡通过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者，记1学分。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由评审小组做出允许重新开题或终止培养的决定。若重新开题，需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一般由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审，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重新开题应在3个月之内完成，仍未通过者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与论文中期研究报告（1学分）

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在博士生入学的第四学期末，结合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反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则包括：基本情况（选题背景与研究性质、研究目的的任务、研究内容与科学问题）；工作进展与完成工作量；阶段性研究成果与认识；存在问题与解决方案；下一步工作安排；参考文献等。对于中期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学生，应给予书面警告，并在后期或学位论文答辩中重点督查。

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期报告完成后由考核小组签署意见，考核结果分①通过；②延期重审；③不适宜继续培养，劝其退学。凡通过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期报告者，记1学分。

（三）参加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1学分）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8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并在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完成者获得1个学分。学术活动及其考核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

七、培养方式

博士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

合的指导方式。导师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鼓励成立由导师负责，以博士点学科梯队为主体，或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博士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和指导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品德教育。

八、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在博士生培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至少要用一年半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二）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本学科理论或研究方法手段等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学位论文完成后研究生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经导师及指导小组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一）毕业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
2.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评审及答辩。

（二）学位授予条件

1. 达到毕业条件，同时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见《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十、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